附件2

佐证材料参考目录

1. 本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法人证书复印件
2. 本单位从事专利导航工作人员的社保证明
3. 本单位已购或已建数据库的主界面、主要功能截图（非自有数据库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数据使用合同）
4. 本单位过去三年的专利导航项目合同及结项证明
5. 本单位专利导航成果应用的证明材料（参考导航成果的区域产业规划、政策措施，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，领导批示等）
6. 本单位发布或分享专利导航成果的证明材料
7. 2020-2022年度本单位专利导航经费投入的证明材料
8. 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

（注：该目录作为参考，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。佐证材料应按目录顺序编印页码，与申报书一并装订成册。）